

魏委員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磚窯產業人力招募困難一節：為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因應企業求才，行政院勞委會均主動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並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另為紓緩特定製程（3K）或特殊時程（3 班）行業缺工情形，該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提供獎助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該等工作。
- 二、有關建議放寬磚窯產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至 35%一節：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96 年 10 月 3 日常態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率 15%、18%、20%；嗣因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經查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已自 15%調升為 20%。
 - （三）為兼顧產業營運補充基層勞力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在合理有效分配外籍勞工員額之前提下，針對部分產業要求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行政院勞委會與經濟部將持續進行研商；另該會本（101）年度已委託學者就 3K 新制之效益及影響進行研究，後續將依研究結果提送政策小組討論，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1）

蔡委員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近期已就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及創新發明所需人才。另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政府刻正積極規劃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之目標，並增加本勞就業機會及帶動人才回流機會。

- 二、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教育部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提出「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重點工作，刻正積極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相關措施，縮短青年學用落差；鬆綁相關法規，建置有助人力加值產業發展之環境；促進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以及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之經驗交流等。該會並將持續檢討調整勞動法規有關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之規範，以有效留住我國中高階人才。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5）

林委員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我國因工廠運作造成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產生危害，特別是含氯有機溶劑造成之污染情形較為嚴重。行政院環保署為掌控高污染潛勢之該類型污染狀況，自民國 97 年起分年度執行使用或曾使用含氯溶劑之工廠調查，期能達成環境預防管理、早期發現污染之功能，目前已完成 166 家工廠現場勘查與調查。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污染場址均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污染改善，為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於地方環保局辦理場址公告期間持續擴散，係先由地方環保局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污染行為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檢修洩漏之廢水集水井，阻斷洩漏源，高污染區降低污染濃度措施、廠區周界污染範圍控制及其他可能污染洩漏源之調查等），避免污染擴散，以達到預防及改善目標。地方環保局完成污染控制場址公告後，將續要求業者依土污法第 13 條提送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場址污染改善，若污染程度較大（單項污染物濃度達 20 倍或依污染控制場址初評辦法評比達 20 分以上）再由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此時業者須依土污法第 14 條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污染場址於業者執行污染改善期間，環保機關仍定期監督業者提出場址改善進度，確保改善成效。
- 三、本案行政院環保署於污染場址發現後，即要求地方環保局同時啟動緊急應變，對場址周遭環境敏感受體如使用地下水種植養殖及學校社區之民井進行調查，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安全。該署已於本（101）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請地方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依土污法相關規定，儘速進行周圍環境敏感受體之調查、污染源聯合稽查管制、污染場址公告列管及廠商預防管理輔導說明等。
- 四、有關「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完成之污染場址調查結果，已由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6 月 7 日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另該計畫所查出之地下水污染場址，將由地方環保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又工廠地表鋪設有水泥鋪面，廠區員工不致於直接接觸污染物而影響健康。後續行政院環保署調查過程如發現有勞安及工安問題疑慮時，將即時通報行政院勞委會、各地方